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落实《通知》的各项要求，同时确认此次专项工作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董事会秘书步海华担任具体实施人，由董秘办具体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依据《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专线电话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肝素钠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是中国肝素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世界规模最大的肝素原料药供应商。公司独创了肝素钠“杂质与组合分离技术”、“基团完整性保护和活性释放技术”等专有技术和工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依靠这种优势，抓住世界肝素市场前几年的大好机遇，实现了跨越式的迅速发展，牢固建立了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2010年5月完成上市后，公司的资本实力、研发能力、经营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尽管近两年来世界肝素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肝素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给公司产品价格和销售带来压力，公司发展速度回落，但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有影响力的行业地位，仍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状况，能够为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回报，2011年度每股实际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以增强，公司将努力减少市场波动，实现利润的持续和稳定增长，为稳定和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创造良好的盈利条件。

（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肝素产业，致力于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始终围绕“科学、勤勉、实证、和谐”的核心价值观，针对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市场形势，建立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领先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石，继续打造坚实的肝素原料药产业平台。依托该产业平台的建立，积极发展肝素原料药的上下游产业，构建肝素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构架，做强做大肝素主业。

在做强做大肝素主业的同时，公司将择机通过投资并购、合作和技术引进等多种方式，进入生物医药的相关产业领域，最终实现肝素产业及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三）公司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股东回报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回报投资者，履行应尽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社会资金成本

世界肝素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的不断发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在目前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情况下，企业的留存收益是提供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的重要渠道，而且与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相比，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目前有充裕的资金可以满足近期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需要得到银行信贷的有力支持，以满足不时和长久之需。若未来银行信贷规模下降、利率上升，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公司应提高盈余资金的留存比例；若未来外部融资环境宽松，银行信贷规模上升、利率下降，公司将保持或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 （1）利润分配必须按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 （2）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投资者的实际需求，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现金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限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五）股票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安排

未来三年（2012-2014年，下同），公司股东回报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股票股利等形式为辅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兼顾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予以公告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2/3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方案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当年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汇总披露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及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方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9)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公司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和诉求，截至本论证报告出具之日，未收到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诉求，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回报事项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论证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考虑因素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据此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政策、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环境等情况，较好地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